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0994號

附件：99年9月9日署授食字第0991301731號公告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」、102年9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21350530號公告「修正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」影本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。
- 三、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、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」原公告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800轉7331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[fsjunyu@fda.gov.tw](mailto:fsjunyu@fda.gov.tw)

部長陳時中

裝



線